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本公司B1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86,206,02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67,041,937股之51.60%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蔡憲龍、蔡松祐、張惠純 獨立董事：陳登銘、陳志鏗、楊希文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

主席：蔡憲龍董事長



記錄：蔡東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1,920,835元，依據章程規定擬依稅前淨利之5%為新台幣2,596,041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3%為新台幣1,557,625元提列董監酬勞。

前述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八)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九)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十)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十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三、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278,254 權 (含電子投票 2,105,094 權)	97.76%
反對權數：32,3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34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95,422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422 權)	2.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2,098,54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632,752,688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249,689
加：110 年稅後盈餘	42,098,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93,8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66,133)
減：提列當年其他權益減項	(22,816,398)
減：提列前期其他權益減項	(142,175,79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32,752,6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5 元現金)	41,760,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992,203

董事長：蔡憲龍



總經理：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1 年 3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760,48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2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324,396 權 (含電子投票 2,151,236 權)	97.81%
反對權數：42,430 權 (含電子投票 42,43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9,194 權 (含電子投票 1,839,194 權)	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334,577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417 權)	97.82%
反對權數：32,3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34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9,09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9,099 權)	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334,517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357 權)	97.82%
反對權數：32,404 權 (含電子投票 32,40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9,099 權 (含電子投票 1,839,099 權)	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333,491 權 (含電子投票 2,160,331 權)	97.82%
反對權數：32,405 權 (含電子投票 32,4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40,1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40,124 權)	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20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330,551 權 (含電子投票 2,157,391 權)	97.82%
反對權數：32,344 權 (含電子投票 32,34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43,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843,125 權)	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110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公司 110 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19,880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9 年度成長 18.2%，達成營運目標 87.1%。

2、營業毛利

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44,273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3.1%。

3、稅後淨利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933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30.5%。

4、財務收支方面

110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501 萬元比 109 年度衰退 130.6%；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14,073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中國大陸增加約 3,678 萬元成長 7%、馬來西亞增加約 1,027 萬元成長 7%、孟加拉增加約 20,686 萬元成長 49%、南韓增加 1,133 萬元成長 141%、菲律賓增加約 2,762 萬元成長 27%、泰國增加 2,291 萬元成長 15%、台灣內銷市場增加 4,576 萬元成長 11%；衰退的有印尼減少約 558 萬元衰退 11%、越南減少 793 萬元衰退 18%。

B、毛利的成長(增加)主要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趨緩及各國經濟紛紛推出新的政策，致經濟成長往上走、使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也略為增加。

110 年與 109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98,797	1,860,523	338,274	18.2%
營業成本	(1,756,069)	(1,527,845)	228,224	14.9%
營業毛利	442,728	332,678	110,050	33.1%
營業淨(損)利	(13,771)	(103,217)	89,446	86.7%
稅前淨利	35,917	(93,744)	129,661	138.3%
稅後淨利	29,327	(96,123)	125,450	130.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2,099	(60,726)	102,825	169.3%
每股盈餘(稅後)	0.25	(0.36)	0.61	169.4%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超過四十九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客戶信任度佳。
- 2、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落實公司治理與完善的管理制度。
- 3、在地化生產，供貨及時，可降低當地客戶之安全庫存量，滿足客戶需求。
- 4、國際化佈局，各地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集團採集中資源購量大，議價能力高，與供應商長期合作，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維持原材料穩定一致性。
- 6、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7、研發及品保儀器設備齊全，具備優良研發分析能力。
- 8、針對主要客戶提供迅速、即時解決產線問題的服務（技術服務團隊駐紮客戶廠內）。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海運費大漲及船期近期很不穩定，運費無法全部轉嫁客戶，出貨交期不穩定。
- 2、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3、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4、研發應用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5、產品多樣化，新產品檢驗方式經驗少。
- 6、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7、國內環保法規與地方加嚴許可審查，不利擴大發展產能規模。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台灣與中國大陸環保及稅務法規日趨嚴格，有利於競爭之公平性。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東南亞國家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
- 4、現有陶瓷產品或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外部威脅 (Threat)

- 1、台幣升值導致出口成本提高利潤降低。
- 2、市場上可取代磁磚的其他建材選擇性多。
- 3、國內廢棄物處理廠滿載，處理費不斷調漲。
- 4、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5、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 6、美中貿易戰，導致中國供應鏈到中國以外市場搶單。
- 7、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將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

(三)110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掌握運用策略與長期合作供應商談判，暫緩上漲或減少漲幅，危機為轉機。
- 2、搭配營業、應用、研發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提升產品自製率與品質的穩定，加速出貨。
- 5、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6、整合集團業務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7、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8、加強集團資源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9、整合集團內部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10、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
- 11、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19 年底爆發以來，疫情引發已 2 年全球經濟產生劇烈變動。隨着 2022 年的臨近，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跌宕蔓延至第三個年頭，對人類的生產生活產生重大影響。隨著疫苗的研發成功和逐步施打，似乎正意味著疫情終於有緩解的態勢。

2021 年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經濟成長仍高，主因是各國政府紛紛推出支持政策，致經濟成長往上走。疫情仍將左右 2022 年經濟表現，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看似來勢洶洶，疫情尚未落幕，但對經濟衝擊應會逐漸淡化，展望 2022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國際貨幣基金（IMF）則預測為 3.8%，因此全球經濟表現可期。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針對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及員工衛生管理。
- (2)掌握原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3)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4)陶瓷墨水具競爭力優勢盡力搶佔市場.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5)將現有陶瓷色釉料或玻璃等產品應用於新市場。
- (6)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7)配合客戶產區設置當地服務處，就近服務。
- (8)強化色、釉料與墨水產品品質穩定度。
- (9)提升庫存數量與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孟加拉市場持續成長，爭取新客戶、新廠整廠技術整合輸出機會。
- (2)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研發,應用,品保,銷售,技術...等)。
- (3)增強墨水市場佔有率.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4)以品牌、品質、服務，集團團隊合作取勝。
- (5)增加對客戶服務的細膩度，讓客戶感受不同
- (6)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
- (7)整合市場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8)加強推展差異化產品，開發新市場。
- (9)新材料光電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開發韓國、日本、歐洲市場。

3、研發策略

- (1)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及綠色環保產品導入開發生產。
- (2)積極蒐尋市場原料及產品資訊，提昇產品開發速度。

- (3) 搭配市場需求開發特殊應用產品。
- (4) 協助生產技術能力之提昇，降低產品不良率及生產之成本。
- (5) 協助客戶委託試驗並強化應用技術交流。
- (6) 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提升技術能量。
- (7) 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4、生產策略

- (1) 尋求能、資源再生利用以降低成本。
- (2) 以客戶製程需求產品組合生產或出貨。
- (3) 陶瓷墨水因應市場需求產能擴增設備。
- (4) 員工出入作業環境安全管制。
- (5) 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及綠色環保產品導入開發生產。
- (6) 落實品管，達到今日生產明日出貨的要求。
- (7) 導入數位化、自動化檢測及製程統計管理，提升效率及出貨分級良率。
- (8) 依銷售需求進行生產計劃，嚴格控管庫存。

中鈇經營已逾四十八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

本公司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加速擴展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為永續經營政策，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鈇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松祐



會計主管 張惠純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1%，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外銷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841 仟元及 286,06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及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80)仟元及 (85,936)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92%)及 1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楊清鎮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236	8	\$	241,00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6	1		2,0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07	-		3,5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40,872	1		24,9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52,931	7		234,3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514	-		2,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254	-		7,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32	-		1,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0,685	10		291,70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88,687	3		76,85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0,914</u>	<u>30</u>		<u>896,23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3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05,127	34		1,346,57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32,539	31		1,093,02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5	-		3,5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7,625	3		109,5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418	1		22,8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8,175	-		3,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5,452</u>	<u>70</u>		<u>2,579,08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16,366</u>	<u>100</u>	\$	<u>3,475,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10,000	9	\$	73,56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70	3		119,95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78	-		3,9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89	-		44,9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3,704	3		81,8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54	-		8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7,593	2		54,4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4,509	-		1,6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05	-		3,6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4	-		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0,000	1		63,3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379	-		8,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1,345</u>	<u>18</u>		<u>457,29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000	1		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59	-		13,5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24	-		2,6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379	1		27,1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962</u>	<u>2</u>		<u>116,4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29,307</u>	<u>20</u>		<u>573,691</u>	<u>17</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6		1,670,419	48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4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10		351,9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13	22		793,65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3,650	35		1,245,396	36
3400	其他權益	(164,991)	(5)	(142,175)	(4)
3XXX	權益總計		<u>2,887,059</u>	<u>80</u>		<u>2,901,621</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616,366</u>	<u>100</u>	\$	<u>3,475,3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60,037	100	\$ 1,2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1,211,380)	(78)	(1,006,926)	(80)
5900	營業毛利	348,657	22	254,11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9)	-	(2,0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17	-	1,13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505	22	253,231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832)	(10)	(123,062)	(10)
6200	管理費用	(85,920)	(6)	(71,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1)	(2)	(30,6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	5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159)	(18)	(225,110)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七）	10,834	1	12,083	1
6900	營業淨利	79,180	5	40,2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99	-	1,215	-
7010	其他收入	9,081	-	15,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9)	-	(13,4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232)	-	(\$ 3,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1,721)	(2)	(127,12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1,412)	(2)	(126,485)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7,768	3	(86,2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三)	(5,669)	-	25,55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42,099	3	(60,72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89)	-	10,69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94	-	(411)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8	-	(2,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437)	-	8,1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16)	(2)	(19,0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23,253)	(2)	(10,9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6	1	(\$ 71,670)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5		(\$ 0.36)	
9810	稀 釋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金	額	積	公積	積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換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79,650	\$ 2,901,621	\$ 3,006,699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2,901,621	\$ 3,006,699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2,901,621	\$ 3,006,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768	(\$ 86,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0	36,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50)	(25)
A20900	財務成本	3,232	3,097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1,215)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1,721	127,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	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4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057)
A29900	其他項目	167	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054)	(2,020)
A31125	合約資產	(2,196)	2,479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3)	8,41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32)	(15,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8	(2,736)
A31200	存 貨	(63,327)	16,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36)	(16,588)
A32125	合約負債	(2,703)	225
A32130	應付票據	(41,765)	(1,38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27	17,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50	8,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0)	(9,5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3,758)	\$ 77,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4)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692)	76,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3)	(19,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3,2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9	1,215
B07600	收取股利	1,322	36,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785)	8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4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5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0)	(3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8)	(1,825)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64)	(3,169)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9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704	(90,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27	70,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09	170,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36	\$ 241,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40%，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245 仟元及 460,3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8,800 仟元及 163,4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6,684	16		\$ 720,46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6	1		2,0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71,902	4		318,74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07	-		3,5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49,093	1		75,0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99,148	11		470,02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087	-		10,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88,516	16		624,39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2,593	3		102,1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8,326</u>	<u>52</u>		<u>2,337,93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3	-		5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3,22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48,455	38		1,596,2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4,208	3		160,5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7,625	2		109,561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770	-		2,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86	1		26,9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326	1		46,9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5,539</u>	<u>48</u>		<u>1,957,83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3,865</u>	<u>100</u>		<u>\$ 4,295,7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48,350	10		\$ 170,39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70	2		119,95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71	-		15,9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638	1		50,74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6,332	3		131,2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04	-		3,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5,198	3		79,5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915	-		4,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0,000	1		63,3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469	-		8,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4,647</u>	<u>20</u>		<u>647,77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000	1		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59	-		13,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382	1		63,13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366	1		28,1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22	-		3,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829</u>	<u>3</u>		<u>178,84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476</u>	<u>23</u>		<u>826,616</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8		1,670,419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8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13	19		793,65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3,650	29		1,245,396	29	
3400	其他權益	(164,991)	(4)		(142,17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87,059	66		2,901,621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91,330	11		567,537	13	
3XXX	權益總計	<u>3,378,389</u>	<u>77</u>		<u>3,469,158</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83,865</u>	<u>100</u>		<u>\$ 4,295,7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198,797	100	\$ 1,860,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1,756,069)	(80)	(1,527,845)	(82)
5900	營業毛利	442,728	20	332,678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61)	(10)	(194,090)	(11)
6200	管理費用	(217,731)	(10)	(217,31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7)	(2)	(44,5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07	-	(6,2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402)	(22)	(462,224)	(25)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903	1	26,329	1
6900	營業淨損	(13,771)	(1)	(103,2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888	-	11,267	1
7010	其他收入	23,224	1	18,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05	1	(12,361)	(1)
7050	財務成本	(8,129)	-	(8,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88	2	9,4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917	1	(93,7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590)	-	(2,3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9,327	1	(96,12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0)	-	\$	10,086	1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3</u>	<u>-</u>	(<u>1,94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u>437</u>)	<u>-</u>		<u>8,14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282</u>)	(<u>1</u>)	(<u>12,3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8,719</u>)	(<u>1</u>)	(<u>4,1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08</u>	<u>-</u>	(\$	<u>100,293</u>)	(<u>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099	2	(\$	60,7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772</u>)	(<u>1</u>)	(<u>35,397</u>)	(<u>2</u>)
8600						
	\$	<u>29,327</u>	<u>1</u>	(\$	<u>96,12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46	1	(\$	71,6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238</u>)	(<u>1</u>)	(<u>28,623</u>)	(<u>1</u>)
8700						
	\$	<u>608</u>	<u>-</u>	(\$	<u>100,293</u>)	(<u>5</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25</u>		(\$	<u>0.36</u>)	
9810	稀 釋					
	\$	<u>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79,650	(\$ 123,088)	\$ 3,006,699	\$ 620,676	\$ 3,627,375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8)	-	(33,408)	-	(33,4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4,516)	(24,51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0,726)	-	(60,726)	(35,397)	(96,12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3	(19,087)	(10,944)	6,774	(4,1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83)	(19,087)	(71,670)	(28,623)	(100,2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2,901,621	\$ 567,537	\$ 3,469,158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8)	-	(33,408)	-	(33,408)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42,099	-	42,099	(12,772)	29,32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22,816)	(23,253)	(5,466)	(28,7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62	(22,816)	18,846	(18,238)	608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非控制權益	-	-	-	-	-	-	-	(57,969)	(57,96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01,913	(\$ 164,991)	\$ 2,887,059	\$ 491,330	\$ 3,378,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917	(\$ 93,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17	8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07)	6,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0)	(1,102)
A20900	財務成本	8,129	8,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888)	(11,267)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1)	(6,5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1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93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81)	7,278
A31125	合約資產	(2,196)	2,479
A31130	應收票據	25,996	14,8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639)	100,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1,520)
A31200	存 貨	(71,633)	6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29)	(4,557)
A32125	合約負債	(4,261)	6,577
A32130	應付票據	(38,103)	(12,394)
A32150	應付帳款	(2,598)	34,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708	(1,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6	(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7)	(20,5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075)	180,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4)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009)	179,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3,7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26)	(48,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1	9,0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9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3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18	10,4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2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07)</u>	<u>(257,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9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2,0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0)	(33,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6)	(4,3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99)	(8,9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7,969)</u>	<u>(24,5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84</u>	<u>(161,9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47</u>	<u>(5,0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785)	(24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469</u>	<u>965,4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684</u>	<u>\$ 720,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p> <p>本公司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p> <p>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p> <p>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措施。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p> <p>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p>
<p>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090150022 號 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增訂第五項： (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或，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u>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文字修訂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p>	新增修正日期